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353/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57808	許貽芬	57418	黃文建
59179	鄭榮杰	67016	孫金妹
59818	司徒新	*55080	*駱鳳帶
53932	李啓業	63101	梁國垣
58982	劉惠珍	58480	李華炎
60815	林英賢	53327	陳玉蘭
66828	朱君楊	72037	施育芳
58176	蔡明達	63905	黃漢業
67944	趙靜雅	72229	楊培光
66805	龔潤好	63205	梁輝平
69972	古旭龍	56187	唐本棣
53912	溫顏用	68251	陳兆業
53261	黃文俊	68279	陳劍鋒
*67948	*鄭敬賢	69244	李麗珍
*68612	*司徒開源	57535	李杏珍
72192	劉偉雄	68848	徐鐵驪
58744	程君	67293	姚淑芳
72093	梁志豪	54324	鍾少勇
54305	何金華	62772	陳嘉賢
*59465	*黃敏泉	68878	林慧儀
59902	袁景全	59848	劉慶利
57260	丘秀麗	54556	邢麗紅
67017	李廣生	57548	黃德發
58706	梁英傑	*60311	*余俊明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12 月 12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二房一廳 (T<sub>2</sub>)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11 月 20 日